



[首页](#) > [政务公开](#) > [政策](#) > [发布](#) > [正文](#)

文章来源: 国资委统计评价局 发布时间: 2003-10-31

国资评价〔2003〕72号

二〇〇三年九月十三日

(一) 司法机关的判决或者裁定;

- (二) 公安机关的立案结案证明、回复;
- (三) 工商管理部门出具的注销、吊销及停业证明;
- (四) 企业的破产清算公告及清偿文件;
- (五) 政府部门的公文及明令禁止的文件;
- (六) 国家及授权专业技术鉴定部门的鉴定报告;
- (七) 保险公司对投保资产出具的出险调查单, 理赔计算单等;
- (八) 符合法律条件的其他证据。

第八条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是指社会中介机构按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 在充分调查研究、论证和分析计算基础上, 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 对企业的某项经济事项发表的专项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 包括: 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律师事务所、专业鉴定机构等出具的经济鉴证证明或鉴证意见书。

第九条 特定事项的企业内部证据, 是指本企业在财产清查过程中, 对涉及财产盘盈、盘亏或者实物资产报废、毁损及相关资金挂账等情况的内部证明和内部鉴定意见书等, 主要包括:

- (一) 会计核算有关资料和原始凭证;
- (二) 资产盘点表;
- (三) 相关经济行为的业务合同;
- (四) 企业内部技术鉴定小组或内部专业技术部门的鉴定文件或资料 (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财产损失项目, 应当聘请行业内专家参加技术鉴定和论证);
- (五) 企业的内部核批文件及有关情况说明;
- (六) 由于经营管理责任造成的损失, 要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第十条 对作为财产损失的所有证据, 企业都应当根据内部控制制度和财务管理制度, 进行逐级审核, 认真把关; 承担企业清产核资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根据独立审计准则规定做好相关证据的复核、甄别工作, 逐项予以核实和确认。

第三章 财产损失认定的原则

第十一条 为保证企业资产状况的真实性和财务信息的准确性,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已丧失了使用价值或者转让价值、不能再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账面无效资产, 凡事实确凿、证明充分的, 依据国家财务会计制度和清产核资政策规定, 认定为损失, 经批准后可予以财务核销。

第十二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财产损失, 应当积极组织力量逐户逐项进行认真清理和核对, 取得足以说明损失事实的合法证据, 并对损失的资产项目及金额按规定的工作程序和工作要求进行核实和认定。

对数额较大、影响较大的财产损失项目, 企业应当逐项作出专项说明, 承担专项财务审计业务的中介机构应当重点予以核实。

第十三条 企业对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财产损失, 虽取得外部法律效力证明, 但其损失金额无法根据证据确定的, 或者难以取得外部具有法律效力证明的有关财产损失, 应当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经济鉴证后出具鉴证意见书。

第十四条 企业对经批准核销的不良债权、不良投资等损失, 应当认真加强管理, 建立“账销案存”管理制度, 组织力量或成立专门机构进一步清理和追索, 避免国有资产流失。

第十五条 企业对经批准核销的报废毁损固定资产、存货、在建工程等实物资产损失, 应当分类排队, 进行认真清理, 对有利利用价值或者能收回残值的, 应当积极进行处理, 以最大限度降低损失。

第十六条 企业清查出的由于会计技术性差错引起的资产不实, 不属于资产损失的认定范围, 应当由企业依据会计准则规定的会计差错更正办法, 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提出相关意见后自行处理。

第十七条 企业集团内部单位之间、母公司与子公司之间的互相往来款项、投资和关联交易, 债务人核销债务要与债权人核销债权同等金额、同时进行, 并签订书面协议, 互相提供处理债权或者债务的财务资料。

第四章 货币资金损失的认定

第十八条 货币资金损失是指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和各类金融机构存款发生的有关损失。

第十九条 企业清查出的现金短缺，将现金短缺数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数额，依据下列证据，确认为损失：

- (一) 现金保管人确认的现金盘点表（包括倒推至基准日的记录）；
- (二) 现金保管人对于短款的说明及相关核准文件；
- (三) 由于管理责任造成的，应当有对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四) 涉及刑事犯罪的应当提供有关司法涉案材料。

第二十条 企业清查出的存款中金融机构已付、企业未付的款项，依据财产清查基准日的银行对账单及相应的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要逐笔查明银行已付、企业未付款项的形成原因，确认与收款人的债权债务关系，核实情况分清责任。对不能收回款项，比照本规则坏账损失的认定要求，进行损失认定。

第五章 坏账损失的认定

第二十一条 坏账损失是指企业不能收回的各项应收款项造成的损失，主要包括：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发生坏账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对在清产核资中清查出的各项坏账，企业应当逐项分析形成原因，对有合法证据证明确实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分别不同情况，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三条 债务单位已被宣告破产、注销、吊销工商登记或者被政府责令关闭等，造成应收款项无法收回的，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 法院的破产公告和破产清算的清偿文件；
- (二) 工商部门的注销、吊销证明；
- (三) 政府部门有关行政决定文件。

对上述情形中已经清算的，应当扣除债务人清算财产实际清偿部分后，对不能收回的款项，认定为损失。

对尚未清算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对确实不能收回的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四条 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应收款项，在取得公安机关出具的债务人已失踪、死亡的证明后，确定其遗产不足清偿部分或无法找到承债人追偿债务的，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五条 债务人因遭受战争、国际政治事件及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对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六条 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有败诉的法院判决书、裁定书，或者胜诉但无法执行或债务人无偿债能力被法院裁定终（中）止执行的，依据法院的判决、裁定或终（中）止执行的法律文书，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七条 在逾期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中，单笔数额较小、不足以弥补清收成本的，由企业作出专项说明，经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经济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八条 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有依法催收磋商记录，确认债务人已资不抵债、连续3年亏损或连续停止经营3年以上的，并能认定在最近3年内没有任何业务往来，由社会中介机构进行职业推断和客观评判后出具鉴证证明，认定为损失。

第二十九条 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债务人在境外及港、澳、台地区的，经依法催收仍不能收回的，在取得境外中介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或者取得我国驻外使（领）馆或商务机构出具的有关证明后，认定为损失。

第三十条 对逾期3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企业为了减少坏账损失而与债务人协商，按一定比例折扣后收回（含收回的实物资产）的，根据企业董事会或者经理（厂长）办公会审议决定（二级及以下企业应有上级母公司的核准文件）和债权债务双方签订的有效协议，以及已收回资金的证明，其折扣部分，认定为损失。

第六章 存货损失的认定

第三十一条 存货损失是指有关商品、产成品、半成品、在产品以及各类材料、燃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发生的盘盈、盘亏、变质、毁损、报废、淘汰、被盗等造成的净损失，以及存货成本的高留低转资金挂账等。

第三十二条 对盘盈和盘亏的存货，扣除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 存货盘点表；
- (二) 社会中介机构的经济鉴证证明；
- (三)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 1. 存货保管人对于盘盈和盘亏的情况说明；
- 2. 盘盈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包括相关入库手续、相同相近存货采购发票价格或者其他确定依据）；
- 3. 盘亏存货的价值确定依据；
- 4.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三十三条 对报废、毁损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扣除残值及保险赔偿或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下列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 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较小的存货，由企业内部有关部门出具技术鉴定证明；
- (二) 单项或者批量金额较大的存货，应取得国家有关技术鉴定部门或具有技术鉴定资格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技术鉴定证明；
- (三)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当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 (四) 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 1. 企业内部关于存货报废、毁损情况说明及审批文件；
- 2. 残值情况说明；
- 3. 企业内部有关责任认定、责任人赔偿说明和内部核批文件。

第三十四条 对被盗的存货，将其账面价值扣除保险理赔以及责任人赔偿后的差额部分，依据以下证据，认定为损失：

- (一) 向公安机关的报案记录；公安机关立案、破案和结案的证明材料；
- (二) 涉及责任人的责任认定及赔偿情况说明；
- (三) 涉及保险索赔的，应有保险公司理赔情况说明。

第三十五条 对已削价、折价处理的存货，由企业有关部门说明情况，依据有关会计凭证将原账面价值与已收回价值的差额部分，认定为损失。

预览已结束，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

https://www.yunbaogao.cn/report/index/report?reportId=11_4104

